

檔號：HAD K&T DC/13/35-9/61Pt.1

葵青區議會
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召集人)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朱植平先生

劉榮輝先生

梁靜珊女士

列席者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1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羅競成競員, MH	(沒有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黃炳權議員	(因事告假)
黎敬瑋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謝凱健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徐生雄議員及黃炳權議員的請假申請。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上坡設施工程文件第 1/2013 號)(會上提交)

2. 工作小組一致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1.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召集人) | 11. 梁國華議員 | 21. 尹兆堅議員 |
| 2. 周偉雄議員 | 12. 梁子穎議員 | 22. 黃炳權議員 |
| 3. 許祺祥議員 | 13. 梁偉文議員, MH | 23. 黃耀聰議員, MH |
| 4. 林立志議員 | 14. 盧慧蘭議員 | 24. 黃潤達議員 |
| 5. 林紹輝議員 | 15. 吳劍昇議員 | 25. 朱植平先生 |
| 6. 劉美璐議員 | 16. 潘志成議員 | 26. 黎敬瑋先生 |
| 7. 羅競成議員, MH | 17. 譚惠珍議員, MH | 27. 劉榮輝先生 |
| 8. 李志強議員, MH | 18. 鄧瑞華議員 | 28. 梁靜珊女士 |
| 9. 梁志成議員 | 19. 徐曉杰議員 | 29. 梁永權先生 |
| 10. 梁錦威議員 | 20. 徐生雄議員 | 30. 謝凱健先生 |

討論事項

簡介全港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首十項工程的整體進展及報告葵青區首五項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

3. 召集人歡迎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李浩天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鎮華先生出席會議。

4. 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向委員簡介葵青區內獲全港排名首 10 項內的建議進展詳情。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顧問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土地勘探，現正分析勘探資料，並籌備第二期土地勘探；至於排名第五至第七位的三項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署方正檢視資源，以決定開展進一步研究工作的時間表；第十位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由於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此工程牽涉兩幅私人危險斜坡，故須有待斜坡擁有人先進行維修，當局決定推遲此工程項目，直至斜坡維修完畢再

行檢討。早前運輸及房屋局已致函通知區議會，即將為排名第十一項的“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開展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運輸署現正籌備該建議的工程框架，路政署接著會開展為期約 12 個月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5. 周偉雄議員詢問，檢視資源是否指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排名第十七位的“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與排名第五項相差約十分，惟相比部分排名更前的工程其使用率更高，署方會否因此考慮提前進行第十七位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6. 梁國華議員對於路政署沒有提交文件而只以口頭報告工程進展表示不滿，另詢問何謂檢視資源。

7. 吳劍昇議員要求路政署日後提交會議文件，方便討論，同時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增聘人手處理上坡設施工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系統”)工程規模龐大，實有增加人手的必要。

8. 林立志議員要求路政署會後提交詳細報告，讓當區議員掌握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最新進展。上坡系統工程規模龐大，惟當局甚少進行地區諮詢，又沒有資料文件供參考。早前他曾就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走線設計向工程顧問公司反映意見，惟至今從沒有人聯絡他。

9. 黃潤達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交詳細文件，方便討論。他另詢問運輸及房屋局人手編配問題，希望當局增聘人手跟進並加快處理上坡系統工程。此外，他希望了解為何工作小組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

10. 梁志成議員詢問排名第三位“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第二期土地勘探預期需時多久，以及何時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1. 梁錦威議員的查詢如下：

- (i) 路政署的人手編配情況為何。
- (ii) 署方有否計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借調人手應付上坡系統工程。
- (iii) 署方會否考慮透過財政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預留撥款。

12. 劉榮輝先生認為，路政署沒有提供文件，委員難以作出討論，並詢問技術可行性研究所需時間，以及署方現時檢視資源是否因為人手

或撥款不足？

13. 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排名第五至第七位的三項工程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資料顯示工程初步技術上可行，署方稍後會進行更深入研究。
- (ii)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屬於政府既定內部程序，署方會根據現有資料和概念設計進行初步研究，確定工程技術上初步可行後，便會進行較深入研究，包括勘探、技術研究和初步設計，然後會諮詢區議會。
- (iii) 運輸署在二零一零年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文件，已列載每項工程的建議走線和加建升降機位置。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正是根據有關概念設計進行，以了解技術上是否初步可行。
- (iv) 路政署主要負責首十項工程及即將展開研究的第十一項工程，排名第十七位的項目則由運輸署負責解答。
- (v) 他會在下次會議前提交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註：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七月九日向所有工作小組成員傳閱。]
- (vi) 因應《殘疾歧視條例》和“人人暢道通行”項目，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而上坡系統則屬全新設施，現階段排名首十一項工程由路政署推展。
- (vii) 排名首十一項工程中有七項位於葵青區，為方便溝通，李先生會負責聯絡工作，向內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統籌不同項目的進度和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負責各項目的路政署同事會分別在適當時候到區議會介紹每項工程的情況。
- (viii) 署方工程部的上坡設施組現有兩位工程師，並由一位高級工程師領導，負責統籌及推展部分上坡系統項目，另外部分項目則由其他部和組同事負責。由於人手安排會因應工程進展而改變，署方暫未能提供準確的人手編制。

14. 黃潤達議員認為，路政署的人手編排正好反映當局對上坡系統不太重視，只有一位工程師專責有關工程，而高級工程師又須兼顧其他事務，相對如此龐大項目實不足夠。署方如能集中資源，技術可行性研究根本不需 12 個月即可完成。“人人暢道通行”已獲十億元預留撥款，並有一隊專責人員負責，相反上坡系統數年前已推出，惟因不受重視而不獲分配足夠資源，只能以兼顧形式進行，是厚此薄彼，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工作小組通過動議，要求決策當局增聘人手加快處理，同時向立法會申請預留撥款，減省申請撥款的時間。

15.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表示，當局現時首先推展首十一項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故只有這些工程的進展匯報；至於餘下的七項工程，當局會待首十一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再跟進。

16.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解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會議均以閉門形式進行，早前召開的其他工作小組會議亦已執行此模式，委員如對工作小組會議安排有任何建議，可向有關委員會反映。

17. 梁靜珊女士詢問首十項工程是同時進行，還是按排名順序逐項進行。

18. 吳劍昇議員要求工作小組致函當局，邀請較高職級的官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19. 梁國華議員建議路政署制定每項工程在每個階段的預計施工及完工時間，方便委員監察進度。

20. 林立志議員擔心負責上坡系統的人手不足，加重專責人員的工作量，另希望路政署把每個工程在不同階段的詳細情況提供委員會參考。

21. 梁錦威議員要求路政署代表回答有否計劃向立法會申請預留撥款，並希望署方提供每項工程在每個步驟的所需時間，方便委員監督進度。

22. 梁志成議員詢問排名第三位“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第二期土地勘探和初步設計預計需時多久，而排名第十一項“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需時 12 個月，是否已包括初步設計的時間。

23. 周偉雄議員指，當局曾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公布評審結果後，預計可在兩年內完成首十項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即可招標及施工。然而四年後當局卻表示仍在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但卻從無向公眾交代研究類別和結果，以及將來會否再須進行研究，因此他要求路政署提供工程計劃時間表，讓委員及公眾能有效監察，並促請運輸署檢視餘下項目，盡早展開研究。

24. 召集人詢問，排名第十位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所涉及的兩幅斜坡，當局是否已正式列為“危險斜坡”，是否已要求擁有人進行維修，而將來維修後，路政署會否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25. 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理解委員對工程時間表的關注，惟署方現正檢視每項工程的進度，故暫未能提供詳細時間表。
- (ii) 林立志議員提出關於第三位工程的走線建議，路政署和運輸署已收到有關意見，顧問公司暫時會先根據概念設計進行研究，而路政署和運輸署則會積極商討與概念設計有較大差異的意見。
- (iii) 由於上坡系統工程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同，路政署會按照一般政府工務工程的安排，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及刊憲等程序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不會有特定撥款安排。
- (iv) 對於委員關注的人手及資源分配問題，他會向部門反映。
- (v) 屋宇署已就排名第十位工程所涉及的危險斜坡向其擁有人發出指示；在有關斜坡完成維修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當局會再進行檢討。

26. 召集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局方會為上坡系統工程增撥資源，故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當局，表達委員對上坡設施工程進展的關注和不滿，並反映委員要求，稍後再邀請負責制定政策的官員出席會議。

27. 周偉雄議員再次強調，當局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一俟首十項工程完成基本研究，就會向立法會申請撥

款。既然立法會已批准有關申請撥款的安排，關鍵就是當局何時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審核，並向立法會遞交撥款申請。

28. 吳劍昇議員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要求局方委派助理署長或副署長等較高職級的官員出席會議，以便詳細地回應委員提問。

29. 召集人認為，問題核心在於工程幾乎沒有進展，因此工作小組致函該局表達訴求會較實際和有效。

30. 周偉雄議員補充，二零零九年當局向立法會表示首十項工程的預算撥款為五億元。

31. 林立志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供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土地勘探結果的報告予委員參考。

32. 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由於當局收到公眾對走線設計的不同意見，故須分階段進行土地勘探，暫未能提供時間表作參考。

(ii)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是政府既定的內部程序，署方根據現有資料和概念設計進行初步研究，在此階段不會聘請承建商勘探土地。署方完成該研究並確定工程在技術上初步可行後，便會將工程納入“丙級工程”，然後進行內部評估和資源安排，研究提升為“乙級”的工程項目，以便進行研究、勘探及設計。“乙級”工程完成初步設計後，進行一系列前期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等，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程獲得立法會撥款後，便會提升為“甲級”並開始施工。由於上坡系統工程規模比較龐大，故不能與其他規劃較小的“丁級”工程一樣透過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進行。

33. 梁志成議員指路政署 12 個月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時間頗長。

34. 劉榮輝先生詢問從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到工程完成需時多久。

35. 梁國華議員表示，早前獲悉排名第六的“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但仍須進行勘測和

初步設計，暫未落實施工時間表。連接石籬一邨至嘉翠園到青山公路的架空行人通道工程則較簡單，他建議當局先向私人發展商收購該天橋，並盡快進行下一步的研究和設計，然後施工。

36. 周偉雄議員希望路政署詳細解釋上坡系統工程在不同階段的工作流程和詳細計劃。

37. 林立志議員建議路政署在工程初期盡早諮詢公眾，聽取不同意見，以便制定一個能平衡各方的方案。

38. 運輸署李鎮華先生表示，公眾如對“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走線佈局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當局提出。

39. 林立志議員表示，他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分別致函運輸署、路政署和顧問公司，表達對排名第三位工程項目的意見，惟至今仍沒有人與他聯絡。

40. 路政署李浩天先生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收到林立志議員的書面意見，並知悉運輸署早前已書面回覆。路政署和運輸署正商討有關意見，稍後會約見林議員。由於意見涉及工程走線問題，現階段顧問公司會先根據概念設計進行研究，但這並不代表最終會採用原方案。他另解釋，政府工務工程一般分為甲、乙、丙、丁四級，一般規模較小而所涉費用不多的“丁級”工程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較複雜的工程(如範圍廣又涉及收地)則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需時間會較長，這類工程需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若其技術初步可行，便會納入“丙級”工程，如及後提升至“乙級”，便可開展進一步研究和勘探。複雜或具爭議性的項目亦會進行較廣泛的公眾諮詢；當完成初步設計並得到區議會和公眾支持後，便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成功獲撥款後，即會成為“甲級”工程並可施工。在排名首十項工程中，排名第一位的慈雲山項目便屬“甲級”工程，正與沙中線項目同步施工，而排名第二至第九位屬於“乙級”工程，可以使用部分財政資源進行研究；排名第十一位的項目即將開展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便會納入“丙級”工程。一般上坡系統的建造時間約為兩年半，惟過程中會出現不同變數，故暫無法提供時間表。

41. 召集人總結，委員一致同意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有關當局，表達委員對上坡設施工程進展的關注和不滿，並反映委員的要求，以及於稍後會議邀請負責制定政策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他同時希望路政署於會後補交文件，讓委員掌握最新進度。

[會後註：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七月三十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委員的關注及意見。]

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